盐都区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盐城市盐都区教育局

合同乙方：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盐城市盐都区教育局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盐都区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盐都区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盐都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3.服务内容：盐都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门禁值守、人员核验、车辆管控、物品查验、高峰护学、全域巡逻、隐患排查、秩序维护、防暴处突、消防值守、设施管护、活动安保、周边巡防、应急响应、联动协防，重大疫情、特殊情况警戒、看守工作及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等。

第二条 服务宗旨

乙方是提供安全防范服务的专业性企业，其主要职能是采取各种防范措施和手段，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及灾害事故的发生。乙方所属的保安派驻到相关校园履行职能，并接受派驻学校（幼儿园）的日常管理和乙方的业务培训。乙方所属保安和管理人员以预防为出发点，防患于未然，模范遵照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甲方及所属校园的形象损害和经济利益损失。

第三条 乙方或乙方所属保安、服务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校园保安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国家、行业和甲方及甲方监管部门提出的针对性标准和要求。

2、对各校园实施 24 小时值守，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及安排，学生在校期间和上放学高峰时段实行保安（安保）立岗制。

3、检查进入校区的校外人员，要对外来人员进行询问，查录其它有关证件并登记，查验随身携带物品，办理入校手续，经受访人或相关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让其出入；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得放进校；遇有异常或紧急情况要迅速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校内临时工和其他务工人员凭临时出入证进入校园。

4、检查出入校区的各种车辆，对校内车辆凭通行证从指定门进入；施工车辆凭临时车辆出入证进出；不得允许未经许可的外来机动车辆进出校门。外来陌生机动车辆需要进入校门时，保安要问询及查验随车人员及车辆携带物品，经相关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进入，严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校园。

5、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送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凭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出门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6、疏导、指挥师生进出校园，负责各校门周围、校门广场的道路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负责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7、对于校外住宿学生在上学、放学期间进出校门时必须凭借相关出入证、标志物或者许可证明。对无证学生或不认识学生进出校门时，保安要严格履行程序。

8、对于上课时间学生或平常住校学生进出校门时，必须持有班主任审批的规范请假条，并与班主任核实，确认无误后方可让该学生出入校门，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9、节假日、静校时间严格杜绝学生或其他人员进校打球或进行各项体育活动。严禁学生或其他人员携带管制刀具、枪支进入校园；严禁学生或其他人员携带易燃(鞭炮、酒精等)、易爆(炸药等)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严禁在校园燃放鞭炮、烟火。

10、加强校内主要部位、区段的巡逻，发现各类违规行为及各种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报告和处理，并规范登记、记录；晚上值班执勤时，要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和重点部位实际巡视、巡查校园，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或报警。

11、确保一旦在校园内发生如火灾、暴力事件、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时，能够首先保护好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时报警，在警方或消防救援力量到达前按照学校预案，规范正确地预先处置。

12、维护好校园内部的治安秩序，如发生打架、斗殴、流氓滋事等，要按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和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将闹事人送交学校保卫部门或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13、坚守岗位，及时发现、堵截各种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及时制止各类犯罪活动，协助公安机关和学校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14、发现校园治安、消防、安全方面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向校（园）领导汇报；协助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15、高度注视校外社会青年在学校门口非正常聚集或寻衅滋事，发现苗头迅速向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

16.承担学校大型活动及会务工作等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工作。（安保服务合同期限内，根据甲方及所属重大活动的性质，校园保安通过加班方式或提供了增值服务，可通过提请甲方“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费用支出。）

17、乙方管理人员要定期对所属一线保安履职情况进行抽查、巡查，通报传达最新的要求和校园周边民情社情，建立与被派驻学校的常态化对话沟通协调机制。

18、乙方根据最新规定设计统一规范的外来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本、保安巡逻巡查登记本，并联合各校园安全管理人员共同监督、督查所属保安是否规范地查验并外来人员、车辆出入登记信息是否完整、准确，并指导各学校规范存档。

第四条 管理要求和职责区分

1、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2、保安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

3、保安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依法取得保安员证。首次聘用男女保安员年龄分别不得超过50、40周岁，经有关法律和业务知识、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保安员证后方能上岗。在职保安员应身体健康、训练有素，胜任岗位要求。保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男保安人数比例不得低于保安总人数80%，保安50周岁以下达保安总数的40%（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填写）。

4、保安人员具备一定的表达沟通能力，口齿清楚，会讲普通话。具备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掌握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5、各学校（幼儿园）保安员配备情况

序号	学校	保安员配备需求数	情况说明
1	学富实验	3	
2	中兴实验	3	
3	北蒋实验	3	
4	义丰初中	3	卫星厨房北门1名
5	大纵湖初中	4	有住宿生
6	楼王初中	4	有住宿生
7	尚庄初中	3	
8	葛武初中　肇基小学	3	
9	泽夫初中　秦南小学	3	资源整合
10	龙冈初中	7	有住宿生
11	大冈初中	4	有住宿生
12	郭猛初中	3	
13	冈中初中	3	
14	腾飞路初中	4	
15	神州路初中	7	
16	区实验初中	4	
17	市第一初中	7	
18	潘黄初中	3	
19	高新区初中	4	
20	东进路初中	3	
21	智创初中	3	
22	科创城初中	3	
23	吴抬路初中	4	
24	义丰小学	3	
25	大纵湖小学	3	
26	楼王小学	3	
27	北龙港小学 北龙港初中	3	
28	尚庄小学	3	
29	龙冈小学	3	
30	龙冈凤凰小学	5	
31	大冈小学	3	
32	大冈卧龙小学	3	
33	郭猛小学	4	
34	张庄小学 张庄初中	3	资源整合
35	冈中小学	3	
36	腾飞路小学	5	
37	市二小	5	
38	神州路小学	3	

	（开元路校区）		
39	神州路小学	10	
40	崇礼路小学	5	
41	区实验小学	6	
42	潘黄小学	3	
43	高新区小学	6	
44	东进路小学	4	
45	智创小学	3	
46	科创城小学	3	
47	吴抬路小学	4	
48	盐都幼儿园	3	
49	盐都体校	3	有住宿生
合计		190	

6、乙方派驻到甲方所属单位的保安人员实行乙方和被派驻单位双重领导与管理，日常管理以被派驻单位管理为主，业务培训和履职效能以乙方管理为主。甲方履行对乙方、被派驻单位的考核和监督巡查职能。保安公司需要调整驻校保安，须征得被派驻单位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7、甲方负责督促被派驻单位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巡逻硬件条件。甲方所属派驻单位和乙方应当共同关心保安的生活，帮助保安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从而提高服务质量。在上、放学高峰期间，被派驻单位值班人员应积极配合协助保安履职。若有保安违反被派驻单位规章制度需要处罚的，被派驻单位应报告甲方和通报乙方，由乙方牵头核实调查并处理。

8、保安人员着统一制服，持证上岗。值勤时必须仪表庄重，举止文明，精神饱满，严肃认真，秉公办事，遵守保安守则。

9、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和被派驻单位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保安人员违反制度，不履行保安守则，被派驻单位一经提出，乙方应及时负责处理或调换。

10、为了强化被派驻单位对保安的管理，被派驻单位每月对保安进行考绩，并于次月 5 日前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管理人员，乙方根据被派驻单位的考绩意见发放保安人员的工资。

11、对不称职的保安，被派驻单位经多次教育不改的，甲方和乙方调查核实后，如确实存在违规违纪等情形时，被派驻单位有权提出辞退，乙方接到被派驻单位要求辞退保安的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选派新的保安到岗，被辞退的保安不得安排到我区其他学校（幼儿园）。

12、经常性、常态化地组织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一定范围内的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2小时；保安的大范围集中培训、实训演练等一般安排在暑期或寒假，并将所有学习、培训情况列入保安的绩效考核范围。乙方要保质保量对保安培训分期、分批次进行，确保学习期间被派驻单位正常有保安执勤或协调学校保卫人员替岗替班。

13、保安的调配。如乙方因工作需要调动学校的保安，经所在学校同意后，正式报甲方备案后，方可调动。

14.乙方必须为各保安执勤岗点配备数量达标的器材物资，并加强管理。乙方根据保质期和使用状况及时更新、更替到期或损坏、缺失的装备；应配备的器材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防暴头盔、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催泪喷射器、脚叉等防护器械，并能熟练使用。

15、乙方必须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科学招聘或公开招聘。

16、乙方配备的保安需保证初中毕业以上学历；身体健康，能胜任执勤等护卫保卫任务；无违法犯罪记录；项目负责人须有保安队伍管理经验，安保项目组成员均须持有保安员证；所有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每年年初要集中送甲方备案或参加学校每年的无犯罪记录调查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

17、乙方必须优化保安管理办法，调整优化并区别安保值班和门卫值班人员的年龄结构。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与乙方议定年度服务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

2、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汇总所服务学校每季度或每学期一次全面考核评定或服务质量调查，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或扣除对应履约保证金比例的合同价款。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力量配备和费用结算约定

1、乙方派驻甲方指定单位保安人员，实行 24 小时的执勤服务。正常节假日安排一名保安值班，病事假等短时间由被派驻单位在安保人员中调度，长时间不能上班由乙方负责调配。

2、根据相关部门要求，甲方将科学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其中区教育局按学期考核，各学校（幼儿园）按月考核，付款与考核直接挂钩，评估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支付服务费基数的 100%；评估分在 79-89 之间（基数为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期服务费基数的 1%；评估分在 60-78 分之间（基数为 79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期服务费基数的 2%；评估分在 60 分以下时，支付当期服务费基数的 50%。

3、科学制定保安一线工作人员薪酬工作制度，保安人员实际到手工资（工资单）除了扣除公积金、保险费用、管理费、税费之外，不得增加扣除无甲方同意的扣除项目。

4、在服务期间，甲方可根据学校（幼儿园）实际管理的需要调整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数量，同时按乙方投标文件报价以实际安保服务人员数量调整结算价。

5、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 11453421.83 元/年；如遇学校合并或调整，需要增加或减少保安数量时，甲方完成审批手续后提前通知乙方招聘或调剂，核增和核减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7、付款进度和方式：

7.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执行。）

7.2 尾款支付时间：试用期（3 个月）期满，试用期内如果未能按合同、招标文件履约的，试用期结束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支付试用期间的安保服务费用。试用期合格后，安保服务服务费的支付采用每月考核，安保服务费用按学期(半年)支付（扣除对应的预付款）。乙方于每月结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学期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工资清单、服务质量考核报甲方审核，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或提供的审核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经考核 1 个学期全部合格的次月甲方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以转

账的形式支付安保服务服务费（对考核扣分进行相应扣款，从安保服务费用中扣除）。

合同履约期间，甲方将对各岗位配置人数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各岗位配置人数与承诺配置的人数不符时，减少人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同时还须承担违约责任。

注：如乙方实际开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以不含税为准（即不含税价不变），最终税金部分按实际开票税率进行结算扣减。

8、乙方及所属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因自身原因或者第三方责任原因遭受人身损害，由乙方牵头负责，与甲方无关。

总体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管理事项制定保安“管理分项标准”（各项管理服务的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零角玖分（¥572671.09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同合同款一起无息退还。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乙方为AAA级供应商（已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交履约保证金。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乙方可选择电子保函（保险）的形式），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3.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服务或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招标投标文件履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支付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完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而给甲方及第三人带来的相应损失。乙方合同期满并完成与后续服务企业的衔接后，方可退出，乙方退出本安保服务时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全套档案等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通过，可以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期间双方如有变化需变更或终止合同，需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协商无异议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第九条 双方特别约定

1、合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工资、保险等，保安服务费在区财政部门的批准和支持下甲、乙双方商定执行。

2、未约定的内容，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3、签订合同后，代表乙方认可财政部门经费拨付账期有时可能因客观因素出现延迟情况。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在整改后仍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违反收费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多出的收费金额，并按多收费用的双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4、投标项目经理原则上中标后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一个月书面申请报甲方审核并经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年龄、资历、业绩等标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5、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挂靠、转包、分包行为，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本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之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应提供的资料、台账等，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全年安保费的5%并配合审计或巡察整改。

7、自本项目合同履行之日起，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进驻学校及相关单位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配备的保安人员因年龄结构、人员数量、性别比例等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2次以上（包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和产生的其他后果。

9、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配备的保安人员与合同签订、投标时承诺不一致的，不合格人员的服务费用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约定的履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5、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6年8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6年8月5日

保安考核办法

1. 保安公司派遣的安保人员除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之外，学校还需对保安公司派驻的保安进行考核。

2. 考核方式：采取定期评分考评和日常监督量化扣分相结合方式进行。

3.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4. 考核时长：每月进行一次。

5. 考核执行：由学校安保处（科、室）负责考核。

6.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与付款直接挂钩，满分 100 分，评估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支付服务费基数的 100%；评估分在 79-89 之间（基数为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期服务费基数的 1%；评估分在 60-78 分之间（基数为 79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期服务费基数的 2% ；评估分在 60 分以下时，支付当期服务费基数的 50% 。

7. 如考核出现保安对学校相关要求拒不执行或屡教不改或得分 60 分以下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保安或终止合同。

附件：派驻保安考核细则

附件

派驻保安考核细则（参考）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备注
出勤（15 分）	考 勤	上班时间迟到、早退、中途离岗者：半小时以内一次扣 1 分，半小时到一小时扣 2 分，一小时以上按旷工处理。请病假一天扣 1 分，事假一天扣 2 分，无故旷工半天扣 5 分，一天及以上予以辞退。	
着装及装备维护（10 分）	仪表着装	着便装上班，一次扣 2 分；未佩戴相关装备扣 1 分。	
	装备维护	勤务装备未放在规定位置一次扣 1 分；摆放无序一次扣 1 分；对讲机及相关警具丢失或损坏者扣 2 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日常工作考核（50 分）	门卫值守	校外人员及车辆（除本校教职工，学校发证确认准予出入，依法执行公务的车辆外）必须登记核实，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放行出入，未核实而放行一次扣 2 分；漏登或记录、核实不清楚一次扣 1 分；开门不管，不履行职责任其自由通行，尚未发生案（事）件者一次扣 1 分；发生案（事）件者扣 5 分，并视其情况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直至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工作纪律	工作时间干私活一次扣 1 分；上班睡觉、玩各类游戏、娱乐活动一次扣 1 分；未做好交接班一次扣 1 分；不服从安排一次扣 5 分，两次予以辞退。	
	校园巡逻	在规定巡逻区，课间，巡逻不到位一次扣 1 分；巡逻过程中敷衍塞责，疑点不查，险情不排，隐瞒不报尚未发生事故者一次扣 1 分；操作不当发生事故者一次扣 2 分，并视其情况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直至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环境卫生	保持校园门口区域清洁，若杂物较多一次扣 1 分	
	簿册登记	不按规定填登相关表册一次扣 1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备注
会议及培训（10 分）	参会受训	学校会议及培训：无正当理由缺席一次扣 2 分；接受工作和不落实一次扣 2 分；培训及学习会议请假一次扣 1 分，缺席学校和保安公司组织的保安培训扣 10 分。	
职业道德（15 分）	文明礼貌	对学校师生、家长语言不文明，行为粗鲁一次扣 2 分；体罚与变相体罚学生一次扣 5 分，并承担相应责任。	
	遵纪守法	饮酒上班或上班饮酒尚未发生案（事）件一次扣 2 分；发生案（事）件扣 5 分，并视其情况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直至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职业操守	工作交接弄虚作假、欺骗对方，尚未发生案（事）件一次扣 2 分，发生案（事）件一次扣 5 分，并视其情况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或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处理，直至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注：1. 各学校以此细则为参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派驻保安考核细则。

2. 学校每月落实专人进行考核并纳入常规管理，将每月的考核详细记载，作为保安考核、奖励，调动、交流依据，派驻保安月考核不足 60 分者，予以辞退。

3. 校园保安受到公安机关处罚者，予以辞退。